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330-LZSG

分标号：2（2025 年柳州市政府网站群绩效评估服务）

合同编号：12N4985981762025402

甲 方：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赛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981762025402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5-C3-01082-004

供应商（乙方） 赛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5年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330-LZSG）

分标 2： 2025年柳州市政府网站群绩效评估服务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投（谈判）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338,8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实施期限： 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一）市门户及各区县网站预评估诊断

1. 评估范围：

市政府门户网站:柳州市 1 个； 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三江县、融水县 10 个县区政府门户网站。

2. 工作阶段

根据 2025 年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评估有关要求，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各区县网站（10 家）在自治区采样评估前开展全指标模拟的预评估诊断服务，总结网站建设的亮点、提出问题和不足，提供合理化建议，出具诊断报告，促进网站积极整改，不断提升网站服务水平。

3. 提交成果

2025 年柳州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预评估诊断报告（包含市政府门户网站及 10 个县区政府门户网站）。

（二）资源融合服务策划

1. 工作内容

围绕本年度政策文件要求和社会关注热点，选取办事服务资源丰富、业务流程相对复杂、业务量大的高频服务事项，以优化用户体验为导向，向用户提供一揽子与办事有关的逻辑关系、概念解析、政策解读、数据查询、常见问题、标准规范等资源，让用户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实现政策、办事、查询、互动等不同类型的资源的优化融合。

根据具体需求，确定开展资源融合服务的主题和事项，拟开展 5 个资源融合服务策划。

2. 提交成果

2025 年柳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资源融合主题策划方案（5 项）。

（三）特色专题策划

1. 工作内容

基于目前柳州市政府门户网站重点工作专题和业务专题栏目中存在的选题特色不足、资源汇聚不够等情况，根据优秀政府网站做法，从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的年度重点工作或者公开要点、社会热点等方面选取主题，与业务部门联合共建特色专题，包含整合梳理主题相关的政策、服务、数据、知识、互动等资源，形成策划建设方案，开展业务部门调研确认优化，策划设计专题页面展现等，从而更加方便公众获取全方位、一站式的信息和服务，为公众提供具有本地区特色的专项服务，有效保障公众权益，进一步提升服务深度。



2. 提交成果

2025 年柳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特色专题策划方案（2 项）

二、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见响应文件）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见响应文件）

5.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审核任务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原件存档，复印件交甲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6.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成果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 付款方式：以财政资金下达为依据，按服务进度分期付款，乙方提交计划方案经甲方确认，待乙方开具相应合同金额的发票后支付乙方 30%的合同款；完成服务工作内容（一）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乙方 40%的合同款；完成服务的所有工作内容，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甲方的职责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服务情况。

3.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的在工作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4.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第九条 乙方的职责

1. 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人员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交付终端及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一处罚，逾期超过 10 天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 甲方每 3 个月均对乙方履约和提供各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合同年度内要求整改超过两次即终止合同，且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4. 甲方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选择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服务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赛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豆各庄村南 11 号楼 2 层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61227	电话：010-6073822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账号：	账号：0109 0373 1001 2010 5076 004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102206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p>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2、服务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3、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甲方（章） 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 赛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p> <p>年 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